2020年内蒙古工业大学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调剂细则

**总则**

1. 调剂是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和完成招生计划的重要环节。为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依据教育部和内蒙古招生考试中心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2. 调剂工作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公开、择优选拔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调剂办法和调剂实施细则等信息。
3. 各调剂专业招生计划、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接收调剂生数等信息见附表《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考生统计表》。
4. 我院力学、数学、统计学和物理电子学四个专业均可接受调剂，各学科、专业学位点调剂比例一般不低于1:1.2，生源充足的可以适当扩大。

**组织与管理**

1. 学院调剂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进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调剂工作的实施细则，指导学院进行调剂工作，审批上报的推荐调剂名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分管院长和各学位点负责人、院科研秘书等组成。在调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理学院教学科研服务中心。
2. 学院制定的调剂实施细则需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审核通过的调剂实施细则要在调剂系统开放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3. 学院接受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学院推荐的调剂名单必须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调剂政策规定**

1. 考生调剂基本要求

（一）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我校相关专业报考条件（见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初试成绩符合2020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

原则上应相同,不能跨学科门类调剂。

（四）不同专业之间互调、照顾专业调出调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

（五）少数民族考生调剂须符合国家的调剂政策，照顾政策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等项目服务的考生，执行国家当年的加分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

（六）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可申请调剂到“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但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我校调剂要求。

1. 各专业调剂工作坚持择优选拔的原则。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2. 调剂时综合考虑初试成绩、数学或其他专业课单科成绩、专业符合程度、考生科技成果及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将各影响因素以加权系数的形式予以体现。具体系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因素类别 | 初试成绩（Z） | 单科成绩(数学或其他专业课成绩S) | 毕业专业与报考专业的相符合程度；科技成果及专业技能水平等 |
| 权重比例 | 0.7 | 0.2 | 0.1 |
| 调剂排序计算依据 | | | |

按照此量化后的分数由高到低依次排序。

**调剂时间安排与程序**

1. 调剂工作于5月20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开通当日进行，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20日00:00-5月20日15:00，学院根据调剂生源情况确定调剂比例，统一确定调剂考生推荐名单。
2. 学院推荐的调剂名单须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同时上报电子版），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调剂考生进行政策性审查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审核。
3. 审核通过的调剂考生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出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其他**

1. 对不符合学院调剂要求的考生，学院有义务及时答复考生并做好解释工作。
2. 研究生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接受考生的投诉举报。
3. 本办法由内蒙古工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471-6575470